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國展

代 理 人 許飛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代 理 人 葉佐炫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5 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謝國展應予免責。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7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8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0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4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3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3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1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謝國展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03 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4,354,41
04 7元（見本院民國113年2月26日橋院雲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司
05 顯字第1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5月
06 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
07 於112年6月29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
08 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1
09 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
10 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本
11 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
12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
13 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自陳於漁塭打零工，每
16 月收入約8,000元，而其名下共有不動產業經強制執行於111
17 年8月10日拍定且分配完畢，現名下無財產，於112年度無申
18 報所得，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113年11月19日民事補
19 正狀、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2年度稅務電
20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並經調取本院110年
21 度司執字第7159號全卷核閱屬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
22 收入來源，佐以其於112年度並無申報所得，現未投保勞工
23 保險，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其自陳每
24 月收入8,000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3年
25 1月至113年5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6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28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29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30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31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0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02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03 標準為14,419元，1.2倍則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
04 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
05 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8,500
06 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
07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
08 數額後，已無賸餘（計算式： $8,000 - 8,500 = -500$ ），即不
09 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0 (三)聲請人自110年5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復查無聲請
11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
12 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
13 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14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
16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賸餘，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17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
18 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
19 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4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5 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郭南宏